

桃園市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市露營場經營者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善盡露營場管理責任，維護露營民眾權益，並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露營場設置登記：指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事項。
 - （二）既有露營場：指露營場管理要點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已存在之露營場。
- 三、露營場應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後，方可經營，擅自經營者，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但既有露營場，不在此限。
- 四、既有露營場應配合本府輔導計畫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不配合輔導或經輔導後確認無法符合申請規定者，應停止經營；經本府通知停止經營仍持續經營者，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
- 五、露營場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其確認及設置登記流程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露營場，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無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向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
 - （二）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露營場，應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無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依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第二點附表一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並於依核准計畫內容施工完成，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
 - （三）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應依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確認露營場所在土地無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後，再依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並於依核准計畫內容施工完成，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
 - （四）位於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露營場，得逕備齊相關文件後向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

- (五) 位於興辦事業計畫中之露營場，需向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機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方得向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
- 六、露營場設置登記之範圍，與所在基地地號範圍不同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圖中明確區隔露營場範圍，露營場範圍外之土地及相關設施應簽立切結書(如附件二)表明非供露營使用，並不得提供遊客使用。
-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所在基地地號有部分坐落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四款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者，應於現場作安全區隔並豎立告示，提醒遊客避免進入，並注意自身安全，區隔方式不得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八、申請人辦理露營場設置登記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就露營場內相關設施提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 九、露營場範圍內及周邊水域，由露營場經營者提供或引導遊客戲水之水體，應於岸邊設置相關安全維護設施及救生輔助設施，設施設備需定期保養檢查並應向遊客進行安全宣導。
- 十、露營場範圍內應於危險處作安全區隔並豎立告示，提醒遊客避免進入，並注意自身安全。
- 十一、露營場應進行垃圾分類，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垃圾儲放設施應加蓋並經常清理，維護露營場環境清潔衛生。